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SE : 802 AIM : RCG

年度報告

2011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的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大型國際供應商，專注於亞太區市場開發、採購及銷售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專攻生物識別和RFID領域，配以尖端科技，矢志透過軟硬件集成，開發綜合的安防平台。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生物識別門禁控制裝置、生物識別消費類產品、RFID資產管理系統、RFID防偽解決方案、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智能監控系統及M2M應用系統。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成立，服務多個快速增長的行業，包括電訊、金融、零售、運輸、娛樂、醫療、航空、物流、房地產及政府部門等等。RCG是上市公司，其股份自2009年2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另自2007年6月起在PLUS市場進行交易，及自2004年7月起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採取積極的增長策略，方向明確，專注發展嶄新的應用方案及將收入來源擴及新興市場。在吉隆坡、北京、香港、深圳、澳門、台北、曼谷、雅加達及杜拜等多個市場均有設立區域辦事處，且於全球各主要國家均有特約分銷商。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要	2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3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股東資料	108
公司資料	111
釋義	113
技術詞彙	115

2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385,288	3,025,919	2,450,162	2,002,353	1,438,781
年度(虧損)/溢利	(1,550,774)	(6,974)	644,919	611,102	452,666
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1,354,937)	72,859	636,048	622,268	452,528
非控制性權益	(195,837)	(79,833)	8,871	(11,166)	138
	(1,550,774)	(6,974)	644,919	611,102	452,66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附註)	(3.24)港元	0.26港元	2.52港元	2.69港元	2.03港元
每股股息	—	—	—	0.165港元或 0.015英鎊	0.078港元或 0.005英鎊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35,889	4,699,812	4,240,670	3,176,880	2,165,258
總負債	(162,164)	(463,189)	(357,317)	(295,779)	(71,098)
	2,873,725	4,236,623	3,883,353	2,881,101	2,094,16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2,902,644	4,054,626	3,701,737	2,681,331	2,062,542
非控制性權益	(28,919)	181,997	181,616	199,770	31,618
	2,873,725	4,236,623	3,883,353	2,881,101	2,094,160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以及相關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2011年年報包含了前瞻性陳述，載列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意向或預測。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董事會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在本質上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報告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相信」、「將會」、「可會」、「或會」、「可能」、「應該」、「預期」、「有意」、「認為」、「預計」、「估計」、「推測」、「計劃」、「潛在」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會被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董事會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意向將會被證實為正確，因此閣下務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報告所載的所有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以董事會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報告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等警示聲明下作出的有限度陳述。

“

本人欣然公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內，RCG大大重整其整體經營模式，專注於其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並集中於過往銷售表現記錄良好的分銷商。RCG繼續取得包括印尼及馬來西亞的SIMCash流動電話付款系統、於中國襄陽市發展物聯網（IoT）城市，以及為印度錫金政府設立博彩解決方案的綜合平台的重要項目。

”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主席

此策略涉及出售盈利較低及非核心業務，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達到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目標。作為此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出售其於RCG Network、Skycomp Technology、UCH Technology、E-ctasia Technology、Towards Soft及Virtual Storage Center的全部股權。

年內，本集團經歷極具挑戰性的市場及高科技行業競爭，為價格帶來壓力。RCG的若干項目繼續延遲實施，導致其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的銷售下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決定就合約權利的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無形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再加上收入及利潤減少，使年內出現重大的淨虧損。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於2011年4月19日及2011年6月30日作出進一步更新）宣佈，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on」）（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所顯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1%的股東）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發出該原訴傳票。該原訴傳票及Veron所採取的行動無可避免地擾亂及困擾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時間。此外，本公司的前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拿督Lee Boon Han於2011年6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落選，出現此意外結果進一步為本公司造成負擔，並嚴重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謹此向拿督Lee Boon Han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致謝。董事會亦感謝因私人理由辭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的張敬宗先生。就首席財務官之位暫時懸空，副首席財務官Sim Kay Wah先生已擔任該職位的職責。董事會祝願張先生及拿督Lee前程似錦。

董事會已即時實行繼任計劃。於2011年7月，董事會委任Chew Tean Danny先生為本公司的署理首席執行官。Chew先生於銷售與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成功於中東地區發展及增長RCG的業務，且現於本集團承擔更多職責。我們歡迎Chew先生及Sim先生，並會就彼等的新職位給予指引及支持。董事會將會繼續物色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董事同仁的一貫以來的寶貴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為RCG所付出的辛勞深表謝意。我希望RCG在閣下的全力支持下於未來幾年得以令本集團繼續強盛地發展。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主席

2012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2011年財政年度乃推行綜合策略的時期，集中於增加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並減少倚賴盈利能力較弱的分銷模式。因此，截至2011年止年度的收入較2010年同期下跌54.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385.3百萬港元，而2010年同期為3,02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銷銷售減少約46.9%及本集團若干項目實施持續延誤，引致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75.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8.3%，而截至2010年止年度為38.0%，乃由於本集團持續面對來自消費類產品及企業應用產品業務分部因競爭加劇，加上銷售成本上升導致銷售價格下降所引致的毛利率壓力。此等趨勢，連同本集團於下半年以優惠價格大量出售過剩的存貨，導致過往取得的利潤大幅降低。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大幅減值，加上本公司於目前財政期間就若干資產出現減值作出之撥備，結合低收入及低利潤，以致於2011年錄得淨虧損1,550.8百萬港元，而2010年的虧損則為7.0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表現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識別、RFID及安防行業領先的國際開發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及消費用戶提供操作方便的高效能安防系統。業務分部包括三大類別：「消費類產品」、「企業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

本集團成立**消費類產品**分部產品，以推廣生物識別、RFID及其他技術的日常應用，例如提供互動與實時參與的**i-train**無線教學系統及**m-系列**生物識別特徵指紋識別技術門鎖。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出售其消費類產品分部產品，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減少倚重此分部。

企業應用產品分部包括商用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例如**i-系列**及**s-系列**生物識別特徵指紋識別裝置及組件，以及**EL-1000**及**XL-1000**控制器用作門禁控制及僱員考勤記錄、**RUS-系列**RFID讀卡器用作門禁控制、考勤記錄、訪客管理及安防應用、**r-系列**RFID解讀器及控制器以及**K-系列**集合容貌識別技術、指紋識別技術、密碼及RFID的多制式安防裝置。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分銷商、系統整合商及安防系統供應商銷售**企業應用產品**分部產品。

本集團透過利用本集團的內部開發軟件以及因應需要而自行開發或由第三方開發的產品，向企業用戶制訂系統解決方案，提供針對改善安防或效率管理的不同商業需要。**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主要應用於企業管理及消費者安全保障。本集團專注於高增長行業，例如銀行業、物流及運輸、娛樂、醫療、教育、防偽及政府項目解決方案。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按年增長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消費類產品	167.5	12.1	1,183.3	39.1	(85.9)
企業應用產品	1,021.2	73.7	1,054.6	34.9	(3.2)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	196.6	14.2	788.0	26.0	(75.0)
總收入	1,385.3	100.0	3,025.9	100.0	(54.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企業應用產品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3.7%。企業應用產品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1,054.6百萬港元下跌3.2%至2011年的1,02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以低價減少其生物識別模塊及零件的多餘存貨所致。

於2011年，消費類產品分部的收入為167.5百萬港元。由於該分部的分銷銷售下跌以及作為上述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故該分部的收入較2010年下跌85.9%。

按地區顯示的收入分析表列如下。

地區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按年增長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東南亞	674.5	48.7	1,734.3	57.3	(61.1)
大中華區	498.3	36.0	777.3	25.7	(35.9)
中東	207.7	15.0	506.3	16.7	(59.0)
其他地區	4.8	0.3	8.0	0.3	(40.0)
總收入	1,385.3	100.0	3,025.9	100.0	(54.2)

與2010年的收入比較，2011年所有錄得低收入的地區均因上述原因出現類似的消費類產品分部及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下跌模式。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788.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1年的196.6百萬港元，跌幅為75.0%。收入減少乃由於若干項目實施延誤以及本集團改變其策略以專注於長期項目所致。近期贏得的大型合約預期於未來數年帶來可觀收入。

地區表現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東南亞、大中華區及中東。

於2011年，企業應用產品分部來自大中華區的收入增加199.3%，主要由於生物識別模塊的高需求所致。企業應用產品分部及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分別佔大中華區收入的65.3%及22.7%。東南亞地區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企業應用產品分部，佔該地區總收入77.2%。企業應用產品分部亦佔中東收入的82.7%。

出售

於2011年1月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其間接附屬公司RCG Network之51%股權，總代價為2.65百萬馬元(6.71百萬港元)，RCG Network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本集團以往利用RCG Network推廣其FxGuard Windows Logon軟體及成功將該軟體捆綁於RCG Network所售的筆記本電腦內一併銷售。於該出售後，本集團繼續與買方合作分銷該軟體。

於2011年6月22日，本集團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comp Technology及UCH Technology，代價合共為32.4百萬馬元(82.6百萬港元)。該等公司以往從事電腦相關產品及生物識別裝置，該等業務已轉讓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RCG Matrix Sdn Bhd。於出售時，兩家公司並無營業。

此外，本集團亦已出售若干暫停業務及盈利較低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於出售時主要從事維修及保養電腦、安裝及銷售安防產品業務的E-ctasia Technology、於出售時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的Towards Soft Technology，於出售時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資訊數據庫業務的Virtual Storage Centre以及於出售時主要從事解決方案系統研發及實踐的RCG Solutions Sdn Bhd。該等公司已以代價合共0.5百萬港元出售。

於2011年8月22日，本集團出售其於RCG Xcess Sdn Bhd之15%間接股權，代價為30,000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銀行設備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出售其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Vase Base Technology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代價分別合共50,000港元及3,000港元。於出售時，兩家公司並無營業。

收購

於2011年1月11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及換股協議，收購Spartan Gold Limited(「Spartan」)13,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5百萬美元(50.7百萬港元)，由發行15,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償付。Spartan(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SPAG)為一家多元化黃金勘探及採礦公司，於美國內華達及阿拉巴馬擁有黃金勘探及開發項目。換股讓本集團可為Spartan提供其技術，以在礦產開採方面應用其生物識別、RFID及安防相關技術。

於2011年1月18日，本集團收購Eramen Technology Limited 54.5%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0,000美元。Eramen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流動付款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技術。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合作發展及推出其流動電話付款解決方案SIMCash解決方案。

於2011年6月17日，本集團投資Hero View Limited 6.0%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9,200,000港元。Hero View Limited為中國果糖製造商。

於2011年8月1日，本集團收購Brilliant Easy Limited 60%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Brilliant Easy Limited擁有H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H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分銷電子消費產品及工業產品業務。

於2011年11月4日，本集團收購i-Century Limited 25%股份，總代價為29,000,000港元，並以現金19,000,000港元及面值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出日起計一年)支付。i-Century Limited擁有Chinese-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ese-Version是一個已建立的品牌，提供翻譯服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385.3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3,025.9百萬港元下跌54.2%。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生物識別消費類產品銷售減少及多個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放緩所致，部分被企業應用產品銷售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1,875.3百萬港元下跌至2011年的1,131.7百萬港元，跌幅為39.7%。就銷售百分比而言，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62.0%上升至2011年的81.7%，此乃由於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出售大量陳舊存貨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11年的毛利為253.6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1,150.6百萬港元減少78.0%。本集團調整其定價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力，產生較高原材料成本及以低利潤率出售大量陳舊存貨，以致毛利率為18.3%，而2010年則為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0年的4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的5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408.1百萬港元下降至2011年的368.9百萬港元，跌幅為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年的163.4百萬港元下跌至2011年的108.3百萬港元，跌幅為33.7%，此乃由於期內產生的營銷成本減少與低銷售額一致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0年的8.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1年的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減少動用外部計息融資作營運資金用途。

除稅前虧損

2011年的除稅前虧損為1,549.7百萬港元，而2010年的除稅前虧損為2.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4.3百萬港元下跌至2011年的1.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1,550.8百萬港元，而於2010年為淨虧損7.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由2010年的7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的1,354.9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為195.8百萬港元，與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上述減值開支有關。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審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撥支其營運。本集團亦有來自利息收入的現金流入，以及可在有需要時動用若干短期貿易融資融通。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現金的主要來源，而現金流入則取決於本集團收回款項的能力。於回顧期年度，本集團相關的來源並無重大改變。

於2011年，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68.2百萬港元，而2010年則為246.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究及開發投資。

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表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	27,157
研究及開發投資	66,360	218,940
總計	68,238	246,097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系統，確保若現金被承諾用作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

儘管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但是仍具備銀行融通以作應急之用。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融資融通為44.3百萬港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而有期貨款融通為64.5百萬港元，以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總借貸到期日表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總銀行借貸(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32,611	213,649
總銀行借貸(有抵押)，須於一年後償還	44,623	50,510
總計	77,234	264,159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2.7百萬港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242.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2011年應收款及存貨減少33.8%及7.8%。由於銷售訂單放緩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延長，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週期被延長。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然而，董事會相信，存貨結餘將於較低水平靠穩，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撇銷)為可收回。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貿易融資利率介乎3.4%至5.4%，以馬元計值，此融通以備用信用證、信用證、銀行承兌及信託收據貸款形式作貿易用途。有期貨款融通利率為4.9%至6.4%，以馬元及人民幣計值。

負債比率

根據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約為0.026x，而於2010年12月31日為0.061x。77.6百萬港元的債務乃根據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32.6百萬港元、融資責任的即期部分0.1百萬港元、長期銀行貸款44.6百萬港元及長期融資責任0.3百萬港元)計算。總資本乃根據股東權益總額2,873.7百萬港元加債務計算。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或然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或然負債。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計息借貸，該等計息借貸約為74.5百萬港元(2010年：98.7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財務擔保撥備賬面值約為652,000港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為652,000港元。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在綜合賬目時已經對銷。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阿聯酋迪拉姆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約有76名僱員。該等僱員駐留於本集團位於吉隆坡、香港、北京、澳門、曼谷及杜拜的辦事處。截至2011年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7.4百萬港元，而2010年則為74.0百萬港元。有關成本節省是由於本集團將其營運總部遷至成本較香港及大中華區為低之吉隆坡及於合併附屬公司後簡化本集團之人力資源。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一直留意貿易狀況及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貿易狀況及競爭力，同時實施嚴緊的成本控制並調整與其分銷商的貿易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競爭狀況，並於其銷售及定價政策上採取務實的做法，以維持其利潤。

更具體來說，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履行自東南亞多個政府機關以及中國及中東的主要企業贏得的合約，以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亦期望利用與系統整合商及其他技術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於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達致包含娛樂、金融及電訊行業的多元化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務回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可觀。業務回顧請參閱載於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維持審慎態度儲備現金以經營業務及為其擴充提供資金，因此決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41,347,000港元(2010年：約356,032,000港元)。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約25.8%，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6.2%。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86.6%，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為24.4%。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正式委任書，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事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47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或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朱偉民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	2,800,000	0.57%
李茂銘	實益擁有人	—	80,000	80,000	0.02%
廖國邦	實益擁有人	—	80,000	80,000	0.02%
拿督Lee Boon Han (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執行董事)(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4,000	—	104,000	0.02%
應勤民(於2011年12月1日 辭任執行董事)(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611	—	25,611	0.01%

附註：

1. 拿督Lee Boon Han於其退任的2011年6月1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拿督Lee Boon Han持有於行使時可認購本公司1,625,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後失效。
2. 應勤民先生於其退任的2011年12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應勤民先生持有於行使時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2011年12月1日退任後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關係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不論合約須提供服務與否)。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附註4)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662,832	—	65,662,832	13.31%
龔如心 (Kung Nina) (已故龔如心之遺產 亦以王德輝夫人 名義所擁有)(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662,832	—	65,662,832	13.31%
黎嘉恩(附註1)	信託人	65,662,832	—	65,662,832	13.31%
勞建青(附註1)	信託人	65,662,832	—	65,662,832	13.31%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515,556	—	53,515,556	10.85%
陳振聰(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515,556	—	53,515,556	10.85%
譚妙清(附註2)	配偶權益	53,515,556	—	53,515,556	10.8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附註：

1.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龔如心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女士被視為於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65,662,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黎嘉思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女士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Offsh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位個別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女士為陳振聰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女士被視為於Offshore持有的53,51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代表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6年6月7日作出修訂。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年初					年終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董事										
朱偉民	1,300,000	—	—	—	—	1,300,000	20.04.2005	3年	20.04.2008–19.04.2015	34.5便士
	1,500,000	—	—	—	—	1,500,000	04.10.2006	1年	04.10.2007–03.10.2016	64.25便士
李茂銘	80,000	—	—	—	—	8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廖國邦	80,000	—	—	—	—	8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拿督Lee Boon Han(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執行董事)	400,000	—	—	400,000	—	—	04.10.2006	1年	04.10.2007–03.10.2016	64.25便士
	225,000	—	—	225,000	—	—	29.04.2010(附註1)	—	29.04.2010–28.03.2017	8.21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	—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應勤民(於2011年1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100,000	—	—	100,000	—	—	20.04.2005	3年	20.04.2008–19.04.2015	34.5便士
	800,000	—	—	800,000	—	—	04.10.2006	1年	04.10.2007–03.10.2016	64.25便士
	200,000	—	—	200,000	—	—	29.04.2010(附註1)	—	29.04.2010–28.03.2017	8.21港元
	400,000	—	—	400,000	—	—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張敬宗(於2011年8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72,500	—	—	72,500	—	—	29.04.2010(附註1)	—	29.04.2010–28.03.2017	8.21港元
	400,000	—	—	400,000	—	—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小計	6,557,500	—	—	3,597,500	—	2,96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35,000	—	—	—	—	35,000	20.04.2005	3年	20.04.2008–19.04.2015	34.5便士
	1,227,500	—	—	187,500	—	1,040,000	29.04.2010(附註1)	—	29.04.2010–28.03.2017	8.21港元
	2,530,000	—	—	1,480,000	—	1,05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小計	3,792,500	—	—	1,667,500	—	2,125,000				
總計	10,350,000	—	—	5,265,000	—	5,085,000				

附註：

1. 緊隨2010年4月29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8.10港元。
2. 購股權在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66港元。
3. 購股權在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54港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利益價值並無限制。

一般而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至第十週年間行使。倘購股權不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倘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與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等規則亦規定可提早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任何表現條件)。

行使購股權或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設定的表現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誠如所定義))上一個營業日倫敦金融時報所示的市場

中間價，或(倘並無該價格)董事所釐定的價值，及(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於2009年2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予以終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繼續適用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額為15,98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4.67%。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以及購股權須予以行使之期間)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

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及有關於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由2008年10月16日起計十年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管理及管制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有關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新股配售及發行

於2011年1月5日，本公司公佈一名認購方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每股3.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45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3.10港元。於2011年1月4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46港元及於倫敦交易所(AIM)

之收市價為24.18便士。全部6,45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且認購已於2011年1月7日完成。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公佈Avalon Partners Limited以每股3.25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5,6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發行股份之淨價約為3.25港元。於2011年1月11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52港元及於倫敦交易所(AIM)之收市價為27.0便士。全部15,600,000新股已配售，且投資已於2011年1月14日完成。

此外，於2011年2月21日，本公司公佈Chiefland Trading Limited及Rare Minerals Group Limited兩名認購方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進一步認購本公司19,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38港元。於2011年2月18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05港元及於倫敦交易所(AIM)之收市價為23.0便士。全部19,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且認購已於2011年2月24日完成。

於2011年5月13日 並 於2011年5月18日、2011年5月20日及2011年5月23日其後公佈中，本公司公佈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1.45港元之價格進一步配售本公司最多68,500,000股新普通股予超過六名獨立承配人。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1.55港元。於2011年5月12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為1.68港元及於倫敦交易所(AIM)之收市價為13.5便士。全部68,5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且認購已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

最後，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公佈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進一步配售本公司最多82,200,000股新普通股予超過六名獨立承配人。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97港元。於2011年6月29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為1.11港元及於倫敦交易所(AIM)之收市價為8.33便士。全部82,2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且認購已於2011年7月15日完成。

進行上述認購的其中一個原因為引入更多股份至市場及改善股份買賣流通量。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本公司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之預計新項目提供資金，該等業務分部的服務對象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公共及私營部門客戶，以及為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競爭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關連交易須予公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已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獻合共108,000港元(2010年：103,000港元)。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3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主席

2012年3月28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在就本集團的規模及性質的機構而言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遵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為向英國上市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主要依據，載明良好管治的原則。此等原則涵蓋以下範圍：(i)董事；(ii)董事薪酬；(iii)問責及審核；(iv)股東關係；及(v)機構投資者。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2012年4月1日修訂至「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額外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將在下文相關段落說明的守則A.2.1條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每次大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在會議與會議之間取得關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了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會面，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成員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景龍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張立公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主席)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及策略，其表現、管理及主要財務事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及監察策略、批准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管理層表現、審視資本開支、批准預算及處理重要財務事宜。董事會監察業務風險及根據策略、預算目標及發展計劃審閱表現。董事會亦處理僱員問題、主要委任及本公司的股東資料。

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1/1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張立公	1/1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拿督Lee Boon Han	2/2
（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應勤民	4/4
（於2011年12月1日辭任）	
張敬宗	2/2
（於2011年8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5/5
（主席）	
朱偉民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5/5
廖國邦	5/5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5/5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拿督Lee Boon Han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一職暫時懸空並由首席營運官應勤民先生接替首席

執行官職務，直至Chew Tean Danny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署任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7月15日生效。該兩個職位現分別由兩人承擔，以確保各自獨立、問責及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有關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茂銘先生、廖國邦先生及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正式委任書，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事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今年朱偉民先生及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將會退任，並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6(2)條細則，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李景龍先生及張立公先生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須定期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董事會亦將於其他須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策之情況下舉行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於議程內包括任何事宜。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派發詳盡文件，確保董事能夠按時獲得清晰準確之資料，並得以於會議上就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監管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均會得到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因應合理要求，董事可在恰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之意見。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不同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策略性決策之主要事宜則保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之權力發出清晰指示，尤其對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獲其事先批准之情況發出清晰指示。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正式成立若干委員會並協定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於2009年2月2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邦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制訂執行董事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安排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目前的董事薪酬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2至18頁「董事會報告」一節及第23至28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廖國邦(主席)	1/1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1/1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於2009年2月2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茂銘先生及廖國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具潛力的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填補空缺，負責領導董事會任命的程序，並物色及提名適當的人選交由董事會批准及任命。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持續留意本集團領導層的需要，確保本集團具有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持續能力。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調任及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主席)	1/1
廖國邦	1/1
李茂銘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於2009年2月2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茂銘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主要職責，監察內部監控的質素及財務報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核數師有

關本公司會計及核數事宜的表現質素良好。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討論有關本公司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李茂銘(主席)	3/3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3/3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3/3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酬金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3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之措施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已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會面，作為積極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分以討論長遠問題及聽取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效能，惟內部監控的性質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董事實行具備明確界定權責水平的組織架構及分權。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日常內部監控，執行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舉行會議。在該等會議中，彼等識別、報告、評估及控制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監控程序包括審批年度預算、監察表現、審閱及批准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安排。董事會保留收購及出售政策的主要責任。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購業務時進行適當盡職審查。

董事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董事交易守則，並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董事及任何相關僱員遵守此守則。守則形式大致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執行董事

李景龍先生

李景龍先生，51歲，持有中國北京社會函授大學商業管理大學文憑。在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起出任上海譽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外科敷料及醫療用品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長期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賣方與分銷商的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中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貿易及業務發展。李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李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18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立公先生

張立公先生，44歲，持有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信息科學及工程文憑。在張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06年起出任北京哲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住宅及辦公室保安系統的公司)副總經理，領導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負責該公司之營運及實行策略性指示。彼於1986年至2006年期間在北京市清河毛紡廠作為技術工程師。張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張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18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非執行主席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現年69歲，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方向及策略指引。

彼於馬來西亞政府任職逾45年。彼自1963年開始職業生涯，於吉蘭丹Land Office & General Hospital Kota Bharu擔任文員。彼於隨後一年獲委任為保衛科科長，直至1968年，彼取得獎學金攻讀法律。彼於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擔任大律師，回國後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法院（「聯邦法院」）。

自1970年以來，Tan Sri Dato' Nik Hashim已在聯邦法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Klang and Kuala Terengganu的地方法官；Temerloh and Muar的最高民事法庭庭長；法律援助局副局長；住房及地方政府部高級聯邦律師；國防部軍法檢察官；Sarawak副檢察官；Terengganu州法律顧問；司法部(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高級聯邦律師(特別單位)；國會副起草人；公營信託受託管理人及遺產管理官(Official Administrator)；司法培訓學院(ILKAP)首席及創辦董事長及Taiping Perak首相官房顧問委員會主席，直至彼獲委派至馬來西亞司法部。於1995年，Tan Sri Dato' Nik Hashim獲委任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司法委員。彼於1997年被任命為高等法院法官，於2003年獲擢升至上訴法院法官，並於2005年擔任聯邦法院法官，直至彼於2009年7月退休。

彼於2004年至2008年間為皇家警察委員會成員，自1998年4月起為Kelantan的Syariah上訴法院成員，並自2009年2月至今為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Sultan Zainal Abidin (UniSZA)法律及國際關係系副教授。

彼獲馬來西亞多位蘇丹授予榮譽稱號，以表揚其公職。

Tan Sri Dato' Nik Hashim現於Inch Kenneth Kajang Rubber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及Olympia Industries Bhd(均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Baswell Resources Bh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及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 Sri Dato' Nik Hashim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Tan Sri Dato' Nik Hashim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Tan Sri Dato' Nik Hashim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480,000港元。Tan Sri Dato' Nik Hashim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且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Tan Sri Dato' Nik Hashim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並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朱偉民

朱偉民先生現年49歲，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曾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2月11日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執行主席，並於2010年10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朱先生在地產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10年經驗。彼於1987年加入高李葉律師行，後於1990年成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合共效力10年。彼於1984年獲英國布理斯托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在香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共擁有2,800,000股股份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960,000港元。朱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朱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李茂銘先生現年54歲，於2009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官，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為中國紡織業供應紗線產品及布料加工服務。彼亦曾擔任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貿易的文輝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官。彼於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獲美國西雅圖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大洋洲金融服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共擁有80,000股股份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廖國邦

廖國邦先生現年56歲，於2004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9年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擔任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總監，專責知識產權方面的保護及培訓工作。彼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其中18年的經驗累積自工總。彼於1981年獲授美國紐約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授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共擁有80,000股股份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廖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廖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現年62歲，於201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iaz Wattimena先生為印尼空軍及政府服務超過30年，包括1997年於望加錫獲委任為空軍二隊行動司令部總參謀長、1999年於空軍總部獲委任為印尼空軍總參謀長之專業總參謀長、2000年獲任為印尼國家空軍任務、飛行安全及工作的首長、2005年出任防務採購部主任。1999至2004年間，彼獲任為印尼國軍／警察部於印尼共和國眾議院／國會的成員。Diaz Wattimena先生現仍為國際組織出任顧問，如印尼金屬、電子及機械工會聯盟、政治溝通研究中心及社會團體「Institut Lembang Sembilan」。彼於1972年畢業於空軍官校，獲Universitas Terbuka頒授政治科學學士，現於商業法律及商業管理學院就讀。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az Wattimena先生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Diaz Wattimen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Diaz Wattimena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Diaz Wattimena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Diaz Wattimena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高級管理層

Chew Tean Danny

RCG Malaysia及ME

署任首席執行官、首席代表

Chew先生，現年39歲，是RCG ME的董事及RCG杜拜地區區域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的整體營運工作。彼在銷售與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Chew先生於1995年在蘇格蘭格拉斯哥的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獲得市場營銷與商業管理的雙學士學位。

沈靖

RCG China首席代表

沈先生，現年49歲，是RCG China的高級副總裁及RCG北京區域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開發。彼過往曾於多家知名跨國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區域主管。沈先生獲北京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及計算機控制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的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Kenny Sim

副首席財務官

Kenny Sim先生，現年36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Kenny Sim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期間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財務官。Kenny Sim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畢業於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盧華威

盧先生，現年48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人力資源

有關人力資源的事宜，已於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人力資源」分節中載述。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該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盈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 指出是否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及說明任何重大偏離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公司將會繼續經營業務並不適當

董事必須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隨時能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必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法律及依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亦必須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採取合理步驟以預防及偵查欺詐或其他不妥之處。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第107頁的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須考慮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不會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依吾等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12年3月28日

此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2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385,288	3,025,919
銷售成本		(1,131,715)	(1,875,363)
毛利		253,573	1,150,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51,583	40,8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634,404)	(72,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產生虧損		(14,02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8(a)	(14,02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	(74,152)	(57,1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630,347)	(339,791)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4,508)	(145,5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300)	(163,396)
行政開支		(368,916)	(408,147)
經營(虧損)/溢利	10	(1,543,527)	5,247
財務成本	12	(6,135)	(7,9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
除稅前虧損		(1,549,683)	(2,711)
所得稅開支	13	(1,091)	(4,263)
年度虧損		(1,550,774)	(6,974)
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1,354,937)	72,859
非控制性權益		(195,837)	(79,833)
		(1,550,774)	(6,97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4	(323.9)	25.5
— 攤薄(港仙)	14	(323.9)	25.4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550,774)	(6,9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		(34,242)	—
外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7,713)	42,183
出售後重新分類之調整		(32,465)	—
		(60,178)	42,183
		(94,420)	42,18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45,194)	35,209
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1,448,778)	114,544
非控制性權益		(196,416)	(79,335)
		(1,645,194)	35,209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6,039	207,578
投資物業	17	61,257	53,188
預付租賃付款	18	32,909	33,272
商譽	19	20,905	53,576
無形資產	20	466,632	1,228,6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	29,0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42,977	77,859
		829,751	1,654,15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8	497	491
存貨	24	659,464	714,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185	—
貿易應收款項	25	866,579	1,309,3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21,730	778,59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	52,683	242,300
		2,206,138	3,045,655
總資產		3,035,889	4,699,812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8	4,932	3,015
儲備		2,897,712	4,051,611
		2,902,644	4,054,626
非控制性權益		(28,919)	181,997
總權益		2,873,725	4,236,623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44,623	50,510
融資租賃責任	31	223	368
遞延稅項負債	32	2,452	1,242
		47,298	52,1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3,217	165,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58,897	30,599
應付稅項		—	1,157
計息借貸	30	32,611	213,649
承兌票據	36	10,043	—
融資租賃責任	31	98	254
		114,866	411,069
總負債		162,164	463,189
總權益及負債		3,035,889	4,699,812
流動資產淨值		2,091,272	2,634,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1,023	4,288,743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李景龍
執行董事

張立公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36 |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24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070	—
		5,096	2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649,212	423,7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16	56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	13	239
		649,441	424,548
總資產		654,537	424,575
權益			
股本	28	4,932	3,015
儲備	29	637,143	396,754
總權益		642,075	399,76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443	21,7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2,019	3,034
總負債		12,462	24,806
總權益及負債		654,537	424,575
流動資產淨值		636,979	399,7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2,075	399,769

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李景龍
執行董事

張立公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證 券重估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可發行 股份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736	1,597,158	—	31,126	(872)	(4,187)	83,577	48	—	1,992,151	3,701,737	181,616	3,883,35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72,859	72,859	(79,833)	(6,9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685	—	—	—	—	41,685	498	42,183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	41,685	—	—	—	72,859	114,544	(79,335)	35,2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4,246	—	—	—	—	—	—	14,246	—	14,246	
行使購股權	14	15,582	—	(5,812)	—	—	—	—	—	—	9,784	—	9,784	
購股權失效	—	—	—	(4,354)	—	—	—	—	—	4,354	—	—	—	
註銷購股權	—	—	—	(3,361)	—	—	—	—	—	3,361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10	92,840	—	—	—	—	—	—	59,150	—	152,100	79,282	231,382	
認購發行股份	155	66,845	—	—	—	—	—	—	—	—	67,000	—	6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785)	—	—	—	—	—	—	—	—	(4,785)	—	(4,785)	
註冊成立多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34	43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015	1,767,640	—	31,845	(872)	37,498	83,577	48	59,150	2,072,725	4,054,626	181,997	4,236,623	
年內虧損	—	—	—	—	—	—	—	—	—	(1,354,937)	(1,354,937)	(195,837)	(1,550,7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34,242)	—	—	(59,599)	—	—	—	—	(93,841)	(579)	(94,4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4,242)	—	—	(59,599)	—	—	—	(1,354,937)	(1,448,778)	(196,416)	(1,645,1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3,507	—	—	—	—	—	—	13,507	—	13,507	
購股權失效	—	—	—	(24,191)	—	—	—	—	—	24,191	—	—	—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	—	(12,708)	(12,708)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撥出之匯兌儲備	—	—	—	—	—	784	—	—	—	(78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83,577)	—	—	83,577	—	(2,361)	(2,3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資產 (附註38(b)(i)及39)	—	—	—	—	—	—	—	—	—	—	—	1,051	1,051	
認購發行股份	410	106,397	—	—	—	—	—	—	—	—	106,807	—	106,807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2,062)	(2,062)	(482)	(2,544)	
配售股份	1,507	180,018	—	—	—	—	—	—	—	—	181,525	—	181,525	
股份發行開支	—	(2,981)	—	—	—	—	—	—	—	—	(2,981)	—	(2,981)	
於2011年12月31日	4,932	2,051,074	(34,242)	21,161	(872)	(21,317)	—	48	59,150	822,710	2,902,644	(28,919)	2,873,725	

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49,683)	(2,711)
無形資產攤銷	20	198,065	216,40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8	496	272
折舊	16	23,303	29,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355)	(1,8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	13,507	14,2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9、17	(5,311)	(1,96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8(a)	14,029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9、35	(7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5	21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9	(60)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570)	(262)
陳舊存貨撥備		17,075	14,6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634,404	72,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00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4,508	145,5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630,347	339,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	74,152	57,1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產生虧損		14,027	—
銀行利息收入	9	(915)	(77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7	1,789
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5,899	7,0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27,617	(205,41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43,152)	(578,8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650	(23,89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8,552)	84,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8,573	12,43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	915	773
已付所得稅		(2,357)	(7,31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2,747)	173,7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	(1,878)	(27,157)
購買投資物業	17	—	(51,22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51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12)	—
固定存款增加	27	(3,000)	(18,020)
無形資產投資	20	(66,360)	(218,940)
收購聯營公司已付現金淨額	35	(19,076)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份已付現金淨額		(2,54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資產已付現金淨額	38(b)、39	(19,645)	(37,4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a)	1,252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5	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4	14,6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634)	(338,12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已付的利息開支	12	(5,833)	(7,077)
發行新股份		288,332	—
發行股份開支		(2,981)	—
已償還計息借貸淨額		(184,185)	(377)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434
認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7,00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4,78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9,784
新增融資租賃責任所得款項		340	1,028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544)	(1,075)
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12,708)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2,421	64,932
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162,960)	(99,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555	312,1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9,666)	7,8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29	220,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2,683	242,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固定存款		(21,754)	(21,74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29	220,55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雙重第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6。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以往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 供股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融負債」
多項國際會計準則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1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取代若干豁免之「既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不再受高通脹影響的實體之額外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改善披露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要求披露有關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及取消確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的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修訂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方式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有限度修改(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計劃所產生的修訂準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再頒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再頒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指南之修訂」 ⁵

¹ 自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⁶ 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以下為預期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改動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金融資產轉讓於整段期間內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資本性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的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而有關公平值的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測，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個準則已於2011年5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的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董事預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董事正評估應用這五項準則的影響。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正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而連續之報表的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將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列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會就其兩者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而作出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該家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該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後期會計處理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上述附註)；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權益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制定之成本(見上述附註)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盈虧。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乃載於以下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相反，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初步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減。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若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的金額，當中已就折扣、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ii)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i)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
- (v)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按下列基準撇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陳列室設備	33 ¹ / ₃ %
製模	20%
汽車	20%
開發工具	20%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檢討。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有關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h) 預付租賃付款

獲得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按其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i)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顯示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明確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該資產有跡象已減值時均需測試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見上文附註)。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重估增值處理(見上文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基準按採購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之撇減之任何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扣減。

(k)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綜合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報。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皆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所作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而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其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及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以港元呈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在期內匯率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倘因此而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則列為權益而轉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此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之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進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執行權互相抵銷及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方可互相抵銷。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處理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或倘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之最初會計處理時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商譽或釐定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而該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了地方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則承擔向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和日後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在該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上文根據該計劃持續供款。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為該計劃提供撥備，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之供款數額。

(n)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與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一併計入，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之釐定方式載於附註4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40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收益表。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180日之宗數之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經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之損益賬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損益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之權利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於終止確認時，本集團以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之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直接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擔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p) 借貸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對合格資產的獲得、建設以及生產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q)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及租約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支出隨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支出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上文附註)撥充資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r)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算。

本集團會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作出評估，按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為支出，權益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改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內確認，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在股本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述政策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後歸屬之所有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無就其他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款額。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及權益之相應增加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下列條件，則可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一間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u)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v)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擔保受益人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財務擔保(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w)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公司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是一種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隨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惟僅限於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和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年內收入和開支的申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透徹瞭解，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下述乃已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載於附註4(e)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由於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未來的折舊開支可能予以調整。如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年期，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種的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債務狀況，以確保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最初識別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如並無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g) 無形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合約權利」及「產品開發及設計」兩項無形資產的收回機會。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

(h)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回機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作出的估值。

(i)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約61,257,000港元(2010年：53,188,000港元)列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參考公開市場之可資比較交易並假設該等物業可即時交吉，應用市值基準(即直接比較法)計算得出。依據有關估值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認為估值方法可反映現時市況。倘因市況變動導致假設有所改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日後有所變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主要管理層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業務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消費類、企業應用以及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表現。

- 消費類產品分部主要集中於為最終用戶提供住宅及個人安防產品。此分部的產品包括*FxGuard*、*Windows Logon*、*BioMirage*、*Coffer*以及*iTrain*軟件；
- 企業應用產品業務分部中的產品主要是商用生物識別產品，例如*i-系列*及*s-系列*生物識別特徵指紋識別傳感器及RFID讀卡器，用作門禁控制、考勤記錄、訪客管理及安防應用，以及*K-系列*利用容貌識別技術、指紋識別技術、密碼及RFID技術的多制式安防裝置；及
-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運用本集團內部研發軟件及硬件的能力，以及因應需要使用本集團和第三方產品，為最終用戶定製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管理層根據對毛利之計量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惟不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個別分部應佔的其他公司負債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其他借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消費類		企業應用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67,478	1,183,297	1,021,250	1,054,599	196,560	788,023	—	—	1,385,288	3,025,919
分部業績	48,395	338,600	139,669	445,300	65,509	366,656	—	—	253,573	1,150,55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1,583	40,863	51,583	40,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產生虧損	—	—	—	—	—	—	(14,027)	—	(14,027)	—
折舊	(2,322)	(9,071)	(2,151)	—	(3,820)	(10)	(15,010)	(20,614)	(23,303)	(29,69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288)	—	—	—	(208)	(272)	(496)	(272)
無形資產攤銷	—	(27,535)	—	(27,559)	(198,065)	(161,310)	—	—	(198,065)	(216,4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3,600)	—	(3,6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9,114)	(3,952)	(32,432)	(725)	(232,858)	(66,931)	—	(570)	(634,404)	(72,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74,152)	(57,141)	(74,152)	(57,1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557)	(120,574)	(8,505)	(509,773)	(324,729)	—	—	(630,347)	(339,791)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29,065)	—	(16,454)	(4,508)	—	—	—	(4,508)	(145,519)
未分配開支							(265,802)	(325,172)	(265,802)	(325,172)
財務成本							(6,135)	(7,958)	(6,135)	(7,958)
除稅前虧損							(327,351)	(370,864)	(1,549,683)	(2,711)
所得稅開支							(1,091)	(4,263)	(1,091)	(4,263)
年度虧損							(328,442)	(375,127)	(1,550,774)	(6,974)
分部資產	169,105	972,205	1,110,876	987,826	1,409,270	1,429,303	346,638	1,310,478	3,035,889	4,699,812
分部負債	74,625	74,504	6,781	53,741	9,010	31,165	71,748	303,779	162,164	463,189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5	37,400	24,599	101,790	41,875	79,750	659	27,159	68,238	246,0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29,032	—	29,032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21)	—	(21)	—
折舊	(2,322)	(9,071)	(2,151)	—	(3,820)	(10)	(15,010)	(20,614)	(23,303)	(29,69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288)	—	—	—	(208)	(272)	(496)	(272)
無形資產攤銷	—	(27,535)	—	(27,559)	(198,065)	(161,310)	—	—	(198,065)	(216,404)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29,065)	—	(16,454)	(4,508)	—	—	—	(4,508)	(145,5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3,600)	—	(3,6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9,114)	(3,952)	(32,432)	(725)	(232,858)	(66,931)	—	(570)	(634,404)	(72,1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557)	(120,574)	(8,505)	(509,773)	(324,729)	—	—	(630,347)	(339,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74,152)	(57,141)	(74,152)	(57,14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消費類產品	167,478	1,183,297
企業應用產品	1,021,250	1,054,599
生物識別應用系統	173,569	419,016
RFID解決方案	22,991	369,007
	1,385,288	3,025,919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東南亞、大中華區及中東經營業務。下表按地區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東南亞	674,497	1,734,353	135,355	515,767
大中華區	498,275	777,270	83,101	425,376
中東	207,721	506,286	33,069	205,943
其他	4,795	8,010	2,048	3,470
	1,385,288	3,025,919	253,573	1,150,556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非流動資產增加		攤銷及折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東南亞	259,611	1,319,337	84,090	193,767	1,775	218,942	14,256	15,184
大中華區	2,772,896	3,376,752	75,632	267,619	66,434	—	207,396	230,962
中東	3,382	3,723	2,442	1,803	29	27,157	212	225
	3,035,889	4,699,812	162,164	463,189	68,238	246,099	221,864	246,37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客戶於本集團之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5	773
租金收入	4,009	872
雜項收入	747	2,577
	5,671	4,222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5,311	1,96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0	262
撥回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5	1,843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6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77	—
匯兌收益	39,539	32,415
	45,912	36,641
總計	51,583	40,86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開支/(抵免)：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22,652	29,462
— 融資租賃下持有資產		651	233
		23,303	29,695
已售存貨成本	16	1,131,715	1,875,36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8	496	272
無形資產攤銷	20	198,065	216,40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97	1,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5)	(1,84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5	634,404	72,1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74,152	57,14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630,347	339,791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4,508	145,519
陳舊存貨撥備	24	17,075	14,603
匯兌收益		(39,759)	(30,1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0	4,200
— 其他服務		1,200	2,040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55	1,51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406	13,329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009)	(872)
— 來自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4	105
— 來自年內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1	47,412	74,02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購股權福利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拿督Lee Boon Han ⁷	—	—	1,572	3,000	—	—	1,932	3,092	3,504	6,092
應勤民 ⁸	—	—	1,320	1,334	22	9	1,701	1,237	3,043	2,580
張敬宗 ¹	—	—	752	1,334	—	—	1,082	1,237	1,834	2,571
李景龍 ⁹	47	—	—	—	—	—	—	—	47	—
張立公 ¹⁰	47	—	—	—	—	—	—	—	47	—
	94	—	3,644	5,668	22	9	4,715	5,566	8,475	11,243
非執行董事：										
朱偉民 ⁶	960	232	—	6,823	—	10	—	—	960	7,065
周白瑾 ⁵	—	568	—	640	—	—	—	—	—	1,208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 ³	—	150	—	—	—	—	—	31	—	181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am ⁴	520	160	—	—	—	—	—	—	520	160
	1,480	1,110	—	7,463	—	10	—	31	1,480	8,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240	240	—	—	—	—	371	247	611	487
Jonathan Michael Caplan 御用大律師 ³	—	149	—	—	—	—	—	62	—	211
李茂銘	240	240	—	—	—	—	371	247	611	487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²	240	180	—	—	—	—	—	—	240	180
	720	809	—	—	—	—	742	556	1,462	1,365
	2,294	1,919	3,644	13,131	22	19	5,457	6,153	11,417	21,222

附註：

- 於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1年7月30日辭任
- 於2010年3月25日獲委任
-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 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並於2010年10月4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0年2月1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
- 於2010年10月4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1年6月10日由執行董事退任
- 於2011年11月30日由執行董事辭任
-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9,026	18,299
退休計劃供款	255	129
僱員購股權福利	7,428	7,389
	16,709	25,817

(c) 僱員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1,312	34,942
退休計劃供款	2,164	4,357
福利	1,148	2,050
僱員購股權福利	6,079	6,857
	30,703	48,206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10年：4名)本公司董事。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5,476	13,537
退休計劃供款	34	117
僱員購股權福利	6,106	6,338
	11,616	19,99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薪酬為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1年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2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之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財務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236	8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3,931	4,49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1,847	2,470
承兌票據(附註 36)	66	—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55	111
	6,135	7,95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年度當期稅項開支：		
— 香港	22	—
— 中國	588	—
— 馬來西亞	—	1,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之稅項	(671)	3,393
	(61)	4,642
本年度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開支/(收入)(附註32)	1,152	(379)
	1,091	4,26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0年：16.5%) 計算。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 (2010年：25%) 計算。課稅年度基準期開始時擁有2.5百萬馬元及以下繳足股本的公司的企業稅率如下：年內首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0% (2010年：20%)，於本年度超過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 (2010年：2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1年及2010年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49,683)	(2,711)
所得稅開支(以稅率25%計算)	(387,421)	(678)
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52	(3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376)	(396,815)
不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9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1)	3,3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821	409,474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41,663	(28,682)
不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2,923	15,957
	1,091	4,26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1,354,937,000)港元(2010年：72,859,000港元)以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8,360,952股(2010年：285,503,967股)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年內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於各自的歸屬期後獲行使，故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約72,859,000港元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6,195,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2011年	2010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54,937,000)港元	72,859,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360,952	285,503,96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54,937,000)港元	72,859,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360,952	285,503,967
被視作以零代價就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	691,05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360,952	286,195,026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0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陳列室 設備 千港元	製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開發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09,045	53,168	65,270	3,335	2,000	5,902	65,958	304,678
添置	4,517	3,595	2,263	332	—	2,378	—	13,085
撤銷	—	(7,894)	(1,248)	(3,212)	—	—	—	(12,354)
出售	—	(41)	(475)	—	—	(543)	—	(1,059)
匯兌調整	12,545	4,644	5,621	14	—	454	28	23,30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26,107	53,472	71,431	469	2,000	8,191	65,986	327,656
添置	—	407	777	—	—	694	—	1,878
撤銷	—	—	(6,444)	—	—	—	—	(6,444)
出售附屬公司	—	(11)	(502)	—	—	(250)	—	(763)
出售	—	—	(337)	—	—	(4,021)	—	(4,358)
匯兌調整	(3,155)	(719)	(1,108)	(13)	—	(191)	5	(5,181)
於2011年12月31日	122,952	53,149	63,817	456	2,000	4,423	65,991	312,788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727	12,675	24,150	3,055	2,000	3,677	51,927	98,211
年度折舊	2,358	5,663	11,275	223	—	1,095	9,081	29,695
撤銷	—	(6,521)	(915)	(3,129)	—	—	—	(10,565)
出售	—	(24)	(300)	—	—	(182)	—	(506)
匯兌調整	180	514	2,221	11	—	310	7	3,24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265	12,307	36,431	160	2,000	4,900	61,015	120,078
年度折舊	2,555	5,630	9,451	124	—	695	4,848	23,303
撤銷	—	—	(2,347)	—	—	—	—	(2,347)
出售附屬公司	—	(1)	(73)	—	—	(34)	—	(108)
出售	—	—	(141)	—	—	(3,308)	—	(3,449)
匯兌調整	(180)	(112)	(400)	(10)	—	(28)	2	(728)
於2011年12月31日	5,640	17,824	42,921	274	2,000	2,225	65,865	136,749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17,312	35,325	20,896	182	—	2,198	126	176,039
於2010年12月31日	122,842	41,165	35,000	309	—	3,291	4,971	207,578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31,708,000港元(2010年：138,11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汽車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約526,000港元(2010年：1,258,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本公司**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2
添置	4
撤銷	(3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4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8
年度折舊	4
撤銷	(3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
年度折舊	1
於2011年12月31日	2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
於2010年12月31日	3

17. 投資物業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53,188	—
添置	—	51,224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5,311	1,964
匯兌調整	2,758	—
年終	61,257	53,188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按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進行重新估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亦具備近期於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之有關估值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作出。重新估值產生之公平值收益5,311,000港元(2010年：1,96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包括於投資物業中的土地位於中國內地，為中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4,668	18,471
添置	—	14,072
匯兌調整	123	2,125
年終	34,791	34,668
累計折舊		
年初	905	560
年度攤銷	496	272
匯兌調整	(16)	73
年終	1,385	905
賬面淨值		
年終	33,406	33,763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根據下列租賃持有之香港以外土地：		
— 1年內租賃	497	491
— 1年以上及5年內租賃	1,964	1,973
— 5年以上租賃	30,945	31,299
	33,406	33,763
減：即期部分	(497)	(491)
	32,909	33,272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i)	19,012	19,763
中期租賃(ii)	14,394	14,000
	33,406	33,763

(i) 預付租賃付款為一幅位於馬來西亞，租賃期為99年的土地。

(ii) 預付租賃付款為一幅位於中國，租賃期為50年的土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99,777	175,120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38(b)(i)、(ii))	20,905	4,510
出售	(67,371)	—
匯兌調整	1,168	20,147
年終	154,479	199,777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146,201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及b)	4,508	145,519
出售	(17,501)	—
匯兌調整	366	682
年終	133,574	146,201
賬面淨值		
年終	20,905	53,576

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不論個別或整體)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安防設備於大賣場分銷(附註a)	—	—
電腦配件(附註a)	—	—
軟件開發(附註b)	—	53,576
家居業務配件(附註c)	20,905	—
	20,905	53,576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評估於2011年12月31日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包含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於2011年12月31日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電腦配件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安防設備於大賣場分銷(作為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確定，自收購電腦配件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安防設備於大賣場分銷產生之商譽之約87,527,000港元及41,538,000港元之減值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軟件開發業務經已終止其業務，且不會於日後進一步產生收入。本公司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總額為約4,508,000港元(2010年：16,454,000港元)以撇減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亦委任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對此組業務進行估值，評估此組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此組業務之估值乃根據資產基準法進行。

- (c) 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家居業務配件(包含於附註38b(i))所列之自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自收購家居業務配件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此乃由於根據估值報告，家居業務配件(作為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家居業務配件賬面總值。

家居業務配件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按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在用價值計算法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13.62%之折現率計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增長率5%推算所得，該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家居業務配件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預期毛利率編製。折現率乃採用市場稅前比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而估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

年內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商標 千港元	產品開發 及設計 千港元	合約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48	344,335	1,199,321	1,543,804
添置	—	218,942	—	218,94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	—	264,286	264,28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48	563,277	1,463,607	2,027,032
添置	—	66,360	—	66,360
於2011年12月31日	148	629,637	1,463,607	2,093,3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148	34,408	207,597	242,153
年度攤銷	—	37,739	178,665	216,404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062	324,729	339,79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48	87,209	710,991	798,348
年度攤銷	—	74,988	123,077	198,065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8	629,539	630,347
於2011年12月31日	148	163,005	1,463,607	1,626,76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466,632	—	466,632
於2010年12月31日	—	476,068	752,616	1,228,684

年內的攤銷費用約198,065,000港元(2010年：216,404,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如上文所述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年、5年及10年)攤銷之無形資產「商標」、「產品開發及設計」及「合約權利」已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產品開發及設計」及「合約權利」已確認減值虧損約630,347,000港元(2010年：339,791,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本集團(續)****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估值，以評估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合約權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失去其客戶的供應合約。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評估該等合約日後難以產生任何收入，確認減值虧損約629,539,000港元。

項目開發及設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若干產品設計經已過時，不再產生收益，而產品設計亦無任何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約808,000港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外非上市(附註(a)、(b)及(c))	169,200	135,000
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外上市(附註(d))	5,070	—
	174,270	135,000
於香港外未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131,293)	(57,141)
	42,977	77,859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約為37,907,000港元(2010年：77,859,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原因是(i)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大幅波動；及(ii)該範圍內的多個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作估計公平值。因此，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由於其他股東擁有A-1、Spartan、Hero View及顯匯董事會組成之重大控制，故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能夠對A-1、Spartan、Hero View及顯匯施加重大影響力。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外上市(附註(d))	5,070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按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得的市場所報買盤價及行業集團而釐定。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A-1 Development Inc. (「A-1」，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權的15.0%，該公司涉及提供獨家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以及顧問服務。
-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Hero View Limited (「Hero View」，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權的6.0%，該公司涉及於中國提供果糖製造。
- (c)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顯匯投資有限公司 (「顯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權的3.0%，該公司涉及媒體廣告業務。
- (d)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Spartan Gold Limited (「Spartan」，一家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以「SPAG」代號上市的美國上市公司) 13,000,000股股份。Spartan為一家多元化黃金勘探及採礦公司，於美國內華達及阿拉巴馬擁有黃金勘探及開發項目。

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有關A1 Development Inc. (「A1」) 之減值約74,152,000港元 (2010年：57,141,000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於其業務已於年內終止，且不會於日後自現金流量預測進一步產生收入，A1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董事亦於2011年12月31日參考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評估A1之可收回金額。A1之估值乃根據資產基準法進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185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24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2,965	1,753,6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3,753)	(1,329,860)
	649,212	423,743
	649,236	423,7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預測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項。基於該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確認經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項相若。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RC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RC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9年10月20日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18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arp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18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6月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12月7日	2馬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1年5月4日	2美元	100%	金融資產投資
RC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6年6月16日	1港元	100%	生物識別及安防解決方案
宏霸數碼(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9月30日	澳門幣 100,000元	100%	生物識別產品交易
宏霸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1月26日	2港元	100%	硬件及軟件開發
RCG (M.E.) Fzco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06年8月19日	500,000阿聯酋 迪拉姆	100%	生物識別及安防產品交易
RCG 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12月12日	2馬元	100%	持有土地及物業
*宏霸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4日	人民幣 27,505,570元	100%	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提供顧問服務
Strong A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0月16日	100美元	70%	開發及銷售RFID相關產品
Tag Station MS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1月22日	5,000,010馬元	100%	RFID解決方案研究、開發及 提供顧問服務
RCG Matrix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7月13日	40,000,000馬元	100%	電腦技術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
Brilliant Ea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6月2日	100美元	60%	投資控股
H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5年4月9日	10港元	60%	傳感器、晶體管及配件貿易

* 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6,691	677,109
成品及待售產品	44,416	52,423
	681,107	729,532
減：陳舊存貨撥備	(21,643)	(14,603)
	659,464	714,92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於2010年作撇減撥備銷售存貨出現銷售，故存貨撇減之撥回約60,000港元(2010年：零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所有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25.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320	219,038
31至60日	249	200,661
61至90日	19,002	229,961
91至180日	150,223	304,521
180日以上	1,112,195	449,792
	1,513,989	1,403,9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7,410)	(94,630)
	866,579	1,309,343

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本集團(續)***已逾期但未減值*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值474,320,000港元(2010年: 355,162,000港元)之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80日以上	474,320	355,162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起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及彼此間並無關聯，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外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對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4,630	21,525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34,404	72,178
減值虧損撥回	(570)	(262)
出售附屬公司	(68,184)	—
年內撇銷為不能收回之金額	(2,315)	—
匯兌調整	(10,555)	1,189
年終結餘	647,410	94,630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確認減值虧損約634,404,000港元(2010年: 72,178,000港元)已透過法律途徑予以追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本集團(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994
31至60日	31	1,333
61至90日	—	4,604
91至180日	9,504	15,836
180日以上	637,875	67,863
	647,410	94,630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613,974	771,30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624	4,195	216	566
其他應收款項	4,132	3,096	—	—
	621,730	778,592	216	566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自信貸初次授出起計至報告期末止信貸質量有否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須多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進一步信貸撥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約3,600,000港元(2010年：無)預期未能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3,600,000港元。

27.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8,125	224,427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558	17,873	13	239
	52,683	242,300	13	23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	—
固定存款	(21,754)	(21,745)	—	—
	27,929	220,555	13	23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24,754,000港元(2010年：21,74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抵押。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下列有關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英鎊	4	130,596	—	—
馬元	45,427	42,014	—	—
美元	140	67,658	1	—
人民幣	1,189	862	—	—
阿聯酋迪拉姆	309	102	—	—
泰銖	156	51	—	—
新加坡元	—	2	—	—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面值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	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01,473,555	273,563,555	3,015	2,73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11,000,000	—	110
認購發行股份 (i) (ii) (iii)	41,050,000	15,500,000	410	155
行使購股權	—	1,410,000	—	14
配售股份 (iv) (v)	150,700,000	—	1,507	—
年終	493,223,555	301,473,555	4,932	3,015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於2011年1月4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向一名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4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價每股股份3.10港元(25.77便士)。
- (ii) 於2011年1月11日，本集團收購Spartan Gold Limited(「SPAG」)全部已發行股本6.10%，總代價為54,91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配發及發行15,600,000股普通股悉數償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iii) 根據於2011年2月1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2月24日向一名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價每股股份2.50港元(19.84便士)。
- (iv) 於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8,5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股份1.45港元(11.41便士)。
- (v) 於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2,2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股份1.00港元(8.03便士)。

29.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於2010年1月1日	1,597,158	31,126	8,877	—	(40,930)	1,596,231
年內虧損	—	—	—	—	(1,378,393)	(1,378,3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78,393)	(1,378,393)
行使購股權	15,582	(5,812)	—	—	—	9,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2,840	—	—	—	—	92,840
認購發行股份	66,845	—	—	—	—	66,8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4,246	—	—	—	14,246
註銷購股權	—	(3,361)	—	—	3,361	—
購股權失效	—	(4,354)	—	—	4,354	—
股份發行開支	(4,785)	—	—	—	—	(4,78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767,640	31,845	8,877	—	(1,411,608)	396,754
年內虧損	—	—	—	—	(22,310)	(22,3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4,242)	—	(34,2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242)	(22,310)	(56,552)
行使購股權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認購發行股份	106,397	—	—	—	—	106,3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507	—	—	—	13,507
購股權失效	—	(24,191)	—	—	24,191	—
配售股份	180,018	—	—	—	—	180,018
股份發行開支	(2,981)	—	—	—	—	(2,981)
於2011年12月31日	2,051,074	21,161	8,877	(34,242)	(1,409,727)	637,14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及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倘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金額為641,347,000港元(2010年：356,032,000港元)。

(b)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該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確認僱員服務的價值。

(c) 資本儲備

該儲備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獲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

30. 計息借貸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611	213,649
第二至第五年	23,088	22,921
五年以上	21,535	27,589
總銀行借貸	77,234	264,159

借貸安排概要

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由1.83%至6.89%(2010年：1.53%至5.2%)不等。

馬元銀行借貸約74,517,000港元(2010年：92,101,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賬面值約112,696,000港元(2010年：138,11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馬來西亞賬面淨值約為19,012,000港元(2010年：零港元)之樓宇以及約為21,754,000港元(2010年：21,74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馬元銀行借貸約零港元(2010年：6,551,000港元)乃以銀行存款約零港元(2010年：2,520,000港元)作抵押。

港元銀行借貸零港元(2010年：165,507,000港元)以銀行存款約零港元(2010年：174,231,000港元)作抵押。

人民幣借貸2,717,000港元以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作抵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賃責任**租賃安排**

本集團的政策為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5年(2010年：5年)。利率按商業利率計算並在各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以定額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的押記作為抵押。

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之利率乃於各個合約日期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11%(2010年：3.09%)釐定。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98	316	98	2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	417	223	368
	325	733	321	622
減：未來財務費用	(4)	(111)	—	—
融資租賃現值	321	622	321	622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98)	(254)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223	36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務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估值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	3,045	(1,500)	1,545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附註13)	491	(2,370)	1,500	(379)
匯兌調整	12	64	—	7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03	739	—	1,242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附註13)	1,328	(176)	—	1,152
匯兌調整	45	13	—	58
於2011年12月31日	1,876	576	—	2,452

3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2	86,051
31至60日	108	37,501
61至90日	580	27,188
90日以上	12,027	14,670
	13,217	165,410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0至60日期限內結清。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112	30,099	7,867	1,387
財務擔保撥備	—	—	24	24
其他應付款項	48,785	500	4,128	1,623
	58,897	30,599	12,019	3,034

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未上市	28,977	—
應佔收購後溢利	55	—
	29,032	—

年內，本集團已由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RCG Xcess Sdn Bhd(「RCG Xcess」)及I-Century Limited 15%及25%權益，代價分別約為77,000港元及28,977,000港元。代價金額28,977,000港元乃指現金19,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日發行、公平值為9,97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附註3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對RCG Xcess及I-Century Limited施加重大影響力。

於2011年8月，本公司就出售於RCG Xcess之15%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約為77,000港元(相等於30,000馬元)。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RCG Xcess主要從事銀行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出售於2011年8月完成。該交易致使於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日之投資公平值	77
直至出售日之應佔出售後虧損	(77)
已保留投資公平值	—
已收取代價	7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7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續)

於2011年12月31日一家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100%	1,177	(695)	482	490	(1,229)
本集團實際利率	294	(174)	120	123	(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I-Century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	—

36. 承兌票據

於2011年11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2012年11月15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就收購I-Century Limited的25%股權而發行，按每年5厘計息，須於每年年底支付。實際利率為5.23厘。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承兌票據公平值(附註)	9,977
利息開支(附註 12)	66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43

附註：

已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之日所作估值計算得出。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法得出。

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Skycomp Technology Sdn Bhd(「Skycomp」)、UCH Technology Sdn Bhd(「UCH」)、E-ctasia Technology Sdn Bhd(「ECT」)、Towards Soft Technology Sdn Bhd(「Towards Soft」)、Virtual Storage Center Sdn Bhd(「VSC」)、RCG Network Sdn Bhd(「Network」)、Chance Best Technology Ltd.(「CBT」)、Vast Base Technology Ltd.(「VBT」)及RCG Solutions Sdn Bhd(「Solutions」)。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RC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CG (Malaysia) Sdn. Bhd.及RCG China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出售Skycomp、UCH、ECT、Towards Soft、VSC、Network、Solutions、CBT及VBT。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a)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出售總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以及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的計算方法於下文披露。

已收代價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收現金代價	7,289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
貿易應收款項	52,939
存貨	10,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3
應收本集團款項	83,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37
貿易應付款項	(60,3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81)
融資租賃責任	(87)
可收回稅項	643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333
非控制性權益	(2,36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6,972
	千港元
向賣方轉讓應收本集團款項	83,059
解除商譽	(49,870)
於出售時將出售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所得累計匯兌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2,465
已收代價	7,289
已出售資產淨值	(86,9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29)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289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6,037)
	1,25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收購附屬公司**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rilliant Easy Limited(「Brilliant」，其主要從事傳感器、晶體管及配件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約為2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確認該收購事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之業務。

收購事項中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7	—	4,457
應收董事款項	2,562	—	2,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7	—	2,047
貿易應付款項	(6,737)	—	(6,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	—	(149)
稅項撥備	(355)	—	(355)
已收購資產淨值			1,825
非控制性權益			(730)
商譽			20,905
總代價			2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			22,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22,000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7)
			19,953

收購相關成本120,000港元計入收益表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rilliant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355,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397,768,000港元及1,354,234,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trong Aim Limited(「Strong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總代價約為189,5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中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264,286	264,286
應收股東款項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15)	—	(15)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264,272
非控制性權益			(79,282)
商譽			4,510
<hr/>			
總代價			189,5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發行股份			92,950
— 或然代價安排			59,150
— 現金			37,400
<hr/>			
			189,5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37,400
<hr/>			

收購相關成本45,000港元計入收益表內。

或然代價安排指參考Strong Aim於2010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四年期間所實現之稅後累計經審核綜合純利與25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之間的比例，將向Strong Aim之賣方發行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須待Strong Aim的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釐定後於截至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發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trong Aim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149,931,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ramen Technology Limited（「Eramen」）全部已發行股本54.5%，總代價約為60,000美元（「收購事項」）。Eramen之主要資產為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事項目的乃讓本集團可於未來合作發展及推出其流動電話付款解決方案SIMCash解決方案（「未來項目」）。然而，未來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故此，收購事項納入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

千港元

總代價	468
-----	-----

於收購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存款	776
其他應收款項	187
其他應付款項	(257)
	706
減：非控制性權益	(321)
收購資產虧損	83
	468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468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6)
	(30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8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37,368	2,326,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77	77,8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9,712	460,790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49,225	423,9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462	24,806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來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有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毋須其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作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表列如下。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可被要求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3,217	—	—	—	13,217	13,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897	—	—	—	58,897	58,897
計息借貸	4.61%	35,761	7,497	22,491	21,007	86,756	77,234
承兌票據	5.23%	10,500	—	—	—	10,500	10,043
融資租賃責任	2.11%	98	68	136	22	324	321
		118,473	7,565	22,627	21,029	169,694	159,712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5,410	—	—	—	165,410	165,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99	—	—	—	30,599	30,599
計息借貸	2.67%	218,452	5,842	20,329	33,407	278,030	264,159
融資租賃責任	3.09%	315	146	258	12	731	622
		414,776	5,988	20,587	33,419	474,770	460,790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3	—	—	—	403	4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19	—	—	—	12,019	12,019
		12,422	—	—	—	12,422	12,462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772	—	—	—	21,772	21,7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34	—	—	—	3,034	3,034
		24,806	—	—	—	24,806	24,80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按各報告日期外幣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顯示以英鎊、馬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下表分析於下一年度外幣匯率變動時，銀行存款對本集團於收益表中匯兌差額的影響。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匯兌差額變動		
外幣匯率變動5%：		
英鎊	1	6,530
馬元	2,271	2,101
美元	7	3,383
人民幣	59	43
泰銖	8	3
本公司		
匯兌差額變動		
外幣匯率變動5%：		
美元	1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浮息批出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當利率變動時，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對本集團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的影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財務成本變動		
利息變動0.5%	386	1,324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比如折現現金流量)；
- 長期借貸(作為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進行估計；及
-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該等款項及借貸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之修訂，此項修訂規定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分析按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2011年12月31日

	級別1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18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5,070
	10,255

年內，級別1及級別2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2010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借貸(詳情見附註30)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抵銷)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制性權益(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報告日期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債務(i)	77,234	264,159
減：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27)	(52,683)	(242,300)
債務淨額	24,551	21,859
權益(ii)	2,902,644	4,054,626
債務淨額相對權益之比率	0.85%	0.54%

(i) 債務指附註30所述之長期及短期借貸。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進行管理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非現金重大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收購I-Centu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約為28,97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5。
- 本集團收購Strong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總代價約為189,5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8(b)。
- 本集團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員工薪酬的一部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3,507,000港元(2010年：14,246,000港元)。

42. 融資融通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融通：		
已動用金額	77,234	284,266
未動用金額	23,360	82,898
	100,594	367,164

本集團已動用的信用證融通約為25,361,000港元(2010年：20,107,000港元)，乃以銀行存款約21,754,000港元(2010年：23,411,000港元)作抵押。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09年：無)。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計息借貸，該等計息借貸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3,470,000港元(2010年：264,159,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賬面值約為24,000港元(2010年：24,000港元)。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在綜合賬目時已經對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的經營租賃之租期介乎1至2年。本集團於租期屆滿後並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選擇權。

於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的土地及樓宇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4	7,821
第二至第五年	61	55
	1,145	7,87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之租期介乎1至4年。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並無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年內本集團自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載於附註9及10。

於報告日期，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下應收的投資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2	2,269
第二至第五年	2,424	4,324
	4,086	6,593

45. 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產品開發合約，並無涉及資本承擔(2010：66,360,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	31,845	31,126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507	14,246
行使／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24,191)	(13,527)
年終	21,161	31,845

- (a)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6年6月7日作出修訂。由於若干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購股權計劃已於2009年2月10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予以終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3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3名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及承認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按股份面值授出。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10便士於2005年6月28日至2009年6月27日期間行使，歸屬期為1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14名員工(包括3名執行董事)。購股權於2005年4月20日授出，並可於2009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期間按行使價34.5便士行使，歸屬期為3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4,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7名員工(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於2006年10月4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10月4日至2016年10月3日期間按行使價64.25便士行使，歸屬期為1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53名員工(包括4名執行董事)。購股權於2007年3月29日授出，並可於2009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間按行使價136便士行使，歸屬期為1年。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8.21港元之行使價向3名員工(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4名非執行董事)授出7,760,000份購股權。當中，2,76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以進行註銷，惟須待相關員工同意放棄尚未行使但可行使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的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權後，方可作實。2,760,000份行使期於2017年3月28日結束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餘下5,000,000份行使期於2020年4月28日結束的購股權附有一年歸屬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以現金結算。從本集團離職的員工獲授予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8.21港元	6,215,000	—	—	53.94便士	4,135,000	86.20便士	9,460,000
已授出	—	—	8.21港元	5,000,000	—	—	—	—
已行使	—	—	8.21港元	(960,000)	—	—	34.50便士	(450,000)
已替代	—	—	8.21港元	2,760,000	—	—	136.00便士	(2,760,000)
已失效	8.21港元	(3,965,000)	8.21港元	(585,000)	61.96便士	(1,300,000)	75.15便士	(1,415,000)
已註銷	—	—	—	—	—	—	136便士	(700,000)
年終尚未行使	8.21港元	2,250,000	8.21港元	6,215,000	50.24便士	2,835,000	53.94便士	4,135,000

於2011年12月31日，於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加權平均行使價為8.21便士(2010年：8.21便士)的2,250,000份(2010年：6,21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0.24便士(2010年：53.94便士)的2,835,000份(2010年：4,13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c)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2011年		2010年	
	剩餘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i>購股權計劃</i>				
34.50便士	3.30年	1,335,000	4.30年	1,435,000
64.25便士	4.75年	1,500,000	5.75年	2,700,000
	4.07年	2,835,000	5.25年	4,135,000
<i>上市後購股權計劃</i>				
8.21港元	8.30年	2,250,000	9.30年	6,215,000
	8.30年	2,250,000	9.30年	6,215,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續)

(d) 根據栢立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04年6月28日	2005年4月20日	2006年10月4日	2007年3月29日	2010年4月29日
購股權價值	0.44港元	2.67港元	2.17港元	4.80港元	4.64港元
可變因素：					
— 行使價	0.1英鎊	0.345英鎊	0.6425英鎊	1.36英鎊	8.21港元
— 售出日期收市價	0.1英鎊	0.345英鎊	0.6425英鎊	1.35英鎊	8.20港元
— 無風險率	4%	4%	5%	5%	2.57%
— 預期波幅(附註(i))	75.49%	75.49%	58.13%	60.49%	66%
— 購股權期限	2010年6月27日	2015年4月19日	2016年10月3日	2017年3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 購股權有效期 (預期加權平均有效期)	1年	3年	1.75年	1.59年	10年
— 預期普通股息	無	無	10%	10%	0.92%

(i) 按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以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依據。

(ii) 上述計算結果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於整段有效期內之預計波幅與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47.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員之報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7,786	18,299
退休計劃供款	255	129
僱員購股權福利	6,686	7,389
	14,727	25,817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其多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計息借貸。

(c) 向一家關聯公司購買金額約3,265,000港元，其中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為該關聯公司董事。

4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4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股份代號

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普通股按下列股份代號交易：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RCG
PLUS	RCG
香港聯交所	802

股東資料(於2011年12月31日)

持股量(股份)	股東人數
0至1,000	25
1,001至5,000	10
5,001至10,000	8
10,001至50,000	7
50,001至100,000	2
100,001至200,000	0
200,001至500,000	1
500,001及以上	3*

* 澤西登記冊於本欄內當作一名股東計算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中間價如下：

另類投資市場

	最高 (便士)	最低 (便士)	月終 (便士)	平均收市價 (便士)
2011年				
4月	18.63	16.25	16.75	17.28
5月	15.75	9.50	10.25	12.52
6月	12.63	7.06	8.00	9.21
7月	8.50	7.25	7.50	7.86
8月	6.75	3.38	3.38	5.09
9月	5.00	3.25	3.25	3.76
10月	7.98	3.25	7.98	4.24
11月	8.50	4.75	5.88	6.66
12月	6.25	5.50	5.75	5.83
2012年				
1月	8.38	5.45	7.13	6.74
2月	7.50	6.75	7.13	7.18
3月	7.80	6.00	7.11	7.01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3	6.80	7.25	7.26

股價(續)**香港聯交所**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終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11年				
4月	2.400	2.100	2.100	2.212
5月	2.100	1.150	1.350	1.554
6月	1.630	0.980	1.070	1.212
7月	1.130	0.920	0.920	1.000
8月	0.950	0.380	0.405	0.630
9月	0.465	0.340	0.380	0.396
10月	1.470	0.350	1.220	0.599
11月	1.340	0.850	0.960	1.087
12月	1.110	0.830	1.000	0.937
2012年				
1月	1.230	0.860	0.910	0.976
2月	1.050	0.900	0.960	0.960
3月	1.200	0.880	1.000	1.013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0	0.910	0.920	0.949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起至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普通股的過戶登記。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時間2012年6月26日下午3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2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有關文件之副本亦於本公司網站(www.rcg.tv)投資者關係一節及投資者關係網頁(www.rcg.todayir.com)備供查閱。

股東查詢及通訊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的查詢，例如股份轉讓、名稱或地址變更、遺失股票或股息支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K08

Bermuda

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apita IRG (Offshore) Limited

Victoria Chambers

Liberation Square

1-3 Th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關係

有關RCG的策略或營運的查詢，可聯絡：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E區509-10室

ir@rcg.tv

更多關於RCG的可供查閱之資料

本2011年年報，以及有關RCG的其他資料，可於RCG網站：www.rcg.tv及RCG投資者關係網頁：www.rcg.todayir.com查閱。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景龍先生
張立公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先生
朱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先生
廖國邦先生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

公司秘書

盧華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以外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三座
E區509-10室

網址

www.rcg.tv

網頁

www.rcg.todayir.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K08
Bermuda

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apita IRG (Offshore) Limited
Victoria Chambers
Liberation Square
1-3 Th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香港聯交所)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提名顧問(另類投資市場)

Smith & Williams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25 Moorgate
London EC2R 6AY
United Kingdom

股票經紀(另類投資市場)

Smith & Williams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25 Moorgate
London EC2R 6AY
United Kingdom

英國法律顧問

Travers Smith LLP
10 Snow Hill
London EC1A 2AL
United Kingdom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註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CIMB Bank Berhad
5/F Menara
A&M Garden Business Centre
Jalan Istana 410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6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及法律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於2008年10月16日依照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合守則」	指	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於2006年6月頒佈，包括良好管治原則的最佳實務守則；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tasia Technology」	指	E-ctasia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於2011年10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管理；
「本集團」或「RCG」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oT城市項目」	指	於襄陽市開發物業及設施之項目，該項目將專注於應用物聯網、RFID、生物識別、安防及環保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9日；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識別董事會任命新董事的需要、檢討董事會的目標及遴選加入董事會人士的一般準則及具體資格；
「PLUS」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G China」	指	宏霸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CG Malaysia」	指	RCG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2006年12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CG ME」	指	RCG (M.E.) FZCO，一家於2006年8月19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CG Network」	指	RCG Network Sdn Bhd，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等資訊科技產品，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或「研究及開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馬元」	指	馬元，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Skycomp Technology」	指	Skycomp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於1999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rtan Gold Limited」	指	一家於美國內達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Strong Aim」	指	Strong Aim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wards Soft Technology」	指	Towards Soft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於2005年6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CH」	指	UCH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於1991年5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rtual Storage」	指	Virtual Storage Center Sdn Bhd，一家於2004年4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襄陽」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城市，前稱為襄樊，於2010年12月6日更改名稱；及
「襄陽開發委員會」	指	中國湖北省襄陽政府的襄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委員會。

「應用系統」	指	一個以軟件或硬件，或以兩者混合組成的實用系統，用作執行特定的工作；
「生物識別」	指	識別每一個人獨有及可測定的特性，可以為身體或行為特徵。生物識別技術一般包括指紋識別、虹膜掃描、容貌識別、靜脈識別、掌型識別及聲音識別；
「裝置」	指	用作某種用途的機械或工具；
「E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配備先進特徵的控制器，用以管理門禁、出席及安防警報；
「容貌識別」	指	透過分析容貌特徵識別個別人士；
「指紋識別」	指	透過分析指紋核證個別人士；
「F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一種工業門禁控制器；
「FxGuard Windows Logon」	指	本集團產品，為生物識別特徵容貌識別軟件，設計以進行電腦存取安防控制；
「g-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使用指紋識別及高速處理器的生物識別抽屜鎖產品系列；
「GTM 1000」	指	本集團產品，護衛巡更監控解決方案的RFID手持解讀器；
「硬件」	指	泛指電腦所有物質部分的詞彙，而非其載有或運作所依的數據及提供指令予硬件完成工作的軟件；
「i-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運用指紋識別及高速處理器的門禁控制器裝置系列；
「i4F」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門禁控制裝置，與XL 1000高度相容；
「i4x」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門禁控制裝置，與FL-1000高度相容；
「物聯網」或「IoT」	指	有RFID標籤的裝置或通過互聯網連線的傳感器的聯網，形成業務情報網；
「IT」	指	資訊科技，即與電腦科技，例如網絡、硬件、軟件、互聯網相關的任何東西，或於這些科技行業中工作的人；
「iTrain」	指	本集團產品，為應用紅外線及RFID技術結合硬件及軟件的互動電子學習裝置；
「K-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結合指紋識別、容貌識別、RFID及密碼識別的多制式生物識別安防裝置產品系列，用作門禁控制及客戶關係管理；

「m-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識別門鎖安防系統產品系列；
「Mifare」	指	廣泛應用於非觸式智能卡及感應卡的一系列芯片；
「M2M」或「機器對機器」	指	機器對機器的數據通訊；
「r-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的RFID解讀器產品系列；
「RFID」	指	「射頻識別」，以轉發器與主系統之間的射頻作接收數據的技術；
「RIC 2000」	指	本集團產品，與電子錢包系統兼容的Mifare RFID讀卡器；
「RIC 3000」	指	本集團產品，與電子錢包系統兼容的Mifare RFID讀卡器；
「RTP-1000」	指	本集團產品，附有電源隔離特徵的RFID洗衣多標籤解讀器；
「RUS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用作門禁控制及個人識別應用的RFID解讀器產品系列；
「s-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設計纖薄小巧、運用電容傳感器的指紋識別門禁控制裝置的產品系列；
「傳感器」	指	任何接收訊號或刺激並作出特殊回應的裝置；
「軟件」	指	一個以電腦可讀語言編成的系統或公用程式或應用程式；
「VLH 1000」	指	本集團產品，汽車聯鎖系統；
「X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用以管理門禁、出席及安防警報的控制器；及
「XS-1000」	指	本集團產品，工業門禁控制器。

www.todayir.com